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沔渭罚 [2017] 52 号

陕西天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3232G

单位地址：沔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源路 8 号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12 月 2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将废黄油桶堆放在企业垃圾棚外露天空地，无防雨，防流失措施（废黄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4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

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小剑 曹晨

电话：89108022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邮编：71008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